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汪祐豪  
電話：02-7736-5774  
Email：henri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35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3、附件2、附件1、高雄市立美術館來文(1050035226\_Attach1.pdf、1050035226\_Attach2.pdf、1050035226\_Attach3.pdf、1050035226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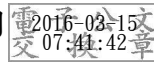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105年度暑期實習申請辦法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立美術館105年3月11日高市美推字第1057007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辦法或實習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立美術館（承辦人：林宜秋，電話：07-555-0331轉247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高等教育司



\*1050035226\*